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114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教育館與偶同戲-「布」可思議創意偶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
(7693458_10831147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「藝起來尋美」美感教育計畫，茲訂於108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辦理創意偶體驗營活動，惠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，並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11月21日藝演字第1080004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旨揭計畫效益，爰辦理教師知能研習課程，以期藉由館所特色及資源，提供藝術教育課程研發推廣，並提供師生學習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活動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8年11月29日(星期五)10時至16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)。
 - (三)課程內容(與偶同戲-「布」可思議創意偶體驗營)：

1、劇場基本知識與經營介紹。

2、策展-如何規劃一場表演活動。

四、檢附「與偶同戲—『布』可思議創意偶體驗營」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並同意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